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发〔2012〕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1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工程项目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程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程（卓越班）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程（卓越班）。

二、一流专业（学位）建设项目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程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程（卓越班）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程（卓越班）。

三、一流课程建设项目：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、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上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周期均为两年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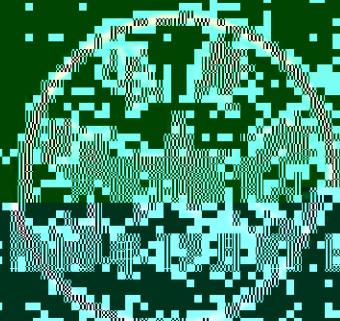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1.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2.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。
3. 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。
4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5.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

(教育部网站截图)